111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院學生代表推薦遴選名單

一、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評會之組成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置委員二十七至三十一人，其中必須由每學院教師互選出兩人，並各推選候補委員二人（任一性別各一人），另**學生會推派各院學生代表一人**；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。另由校長遴聘法律、教育、心理學者等專家至多四人擔任委員。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，應另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。

以上各院教師及學生代表名單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至學生事務處。

依上開規定，敬請各院核章後於**6月8日中午**前提送紙本名單至**課外活動組**，以利後續學生遴選委員會於期限內推選各院代表至學生事務處，謝謝。本表可至課外活動組網頁下載http://nchu.cc/7ZZre，電子檔請傳chien66@nchu.edu.tw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學號 |  |
| 系級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政見 |  |
| 經歷 |  |

院單位主管核章: